申 请 书

鄂州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：

我司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相关规定，坚持市场化、法制化原则，自愿申请参与全市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，接受收购价格要求。本批次拟申报房源共 套，主要户型为 （具体附表）。我司承诺出售房源权属清晰，手续齐备，无产权纠纷无抵押查封等，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，如有虚假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专此申请。

（公司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